

中華中小學跆拳道聯合總會 函

立案文號：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032170 號
會 址：11146 臺北市士林區忠義街 71 巷 9 號 4 樓
聯絡電話：0927-055546
電子信箱：tkdlin01@yahoo.com.tw
聯 絡 人：林哲賢 組長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華跆聯總德字第 11001004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(品勢暨競技)錦標賽」恢復比賽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協助公告俾利賽事遂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00033199 號函核准辦理復賽。
- 二、比賽時地：謹訂於本(110)年 11 月 8-12 日共五天，假私立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健心館(303-01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)舉行。
- 三、本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」疫情，於辦理比賽期間，必定遵照並落實相關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配合辦理防疫工作。
- 四、敬請貴局(處)同意所屬學校隊職員、教練、選手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- 五、競賽規程請至本會官網(www.csta.org.tw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。

副本：新竹縣體育總會、新竹縣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，本會秘書處

會長 林 德 昭